星光闪耀 枝叶葱茏

—— 株洲当代散文回眸

罗九湘

散文是文学殿堂中一种影响广泛又备受青睐的文体。株洲散文从上世纪的五十年代起始至今，已半个多世纪。这其中不乏把灵气和思想留在历史中的散文家们。他们以洞幽的观察，超凡的灵性和细腻的悄悚，凭借生花妙笔写下了很多散文佳作。这点，从《株洲文艺六十年（散文卷）》中，便可见一斑。

应该说，从上世纪50—70年代，株洲散文偏“冷”，零零散散，少得可怜。80年代开始，散文逐“热”，到新世纪至今，便走向兴旺了。主要表现为：一是作品数量增加。仅2000年一年，几乎就相当于上世纪50—90年代作品的总和。二是作者人数增加，从初始的几人到几十人，已发展到现在的成百上千人了。几乎各行各业，各个阶层的人都有。三是作品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他们由最初的写山议水，吟花咏草，进展到如今的言今探古，弹文拨论上来了。四是株洲的散文风格，有两个显著特点。首先是抒情言志者见多，更见功力。如阳卫国的《别红楼》、赵延荣的《深山更深处》、陈仕斌的《渔仙》、罗子英的《窗前的香樟》、唐璐的《梦里思念知多少》、黄建林的《乡居是福》等等。其次是说理性的，它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或议论明辩是非的“义理”，或表达世态人情的“情理”；加上形象的语言，鲜活的比喻，这些阐理性散文就更具感染力。象弘征的《何妨一谈》、姚天元的《让人民知道》、姜玉泉的《人是要面子的》、王珍的《你好，世界》等等。

更为可喜的是，株洲散文中不乏佳作。所谓情到深处无言辞，落于笔端即华章。阅读这些作品，读者既能获得思想上的豁然新意，启迪心智，陶冶性情，进而提高自己的审美意识；又能领略文学艺术的魅力，提高文学素养，写作水平，为自己的人生添彩增色。刘强的《三塔月夜》，记述了文化古城大理那“品茗闲静、色彩绚丽”的大理世界。曾敏庄的《索溪峪的“野”》，把“野”写活了，写神了；情景交融，人地和谐，将人带入到一种平和冲淡的人生境界。郑玲的《绿衣·马飒》别开生面地描述了一场场斑狗与其它野兽，尤其是老虎的博斗与撕杀，艺术性地诠释了“团结就是力量”的深刻内涵。《鹤之舞》是聂鑫森的一篇美文。他写鹤之形态，则寓意人之心态。他写鹤，不仅在其神韵，也在其情趣。文章传达出人性的洒脱与向往，让读者感同身受。彭吾开的《触摸故宫》，收入《历史这堵墙—中国近现代名家历史散文集》。候清瀚曾著有散文集《铭刻的记忆》、《有色自来香》、《居美见微》等。曾湘文的《老宅，炊烟，一如梦影》，获2006年度湖南省报纸副刊作品年赛金奖。王亚的《煮茶如药》，讲述了煮茶的趣事。

此外，还有很多的美文获取了各类奖项。例如黎福清的《“酒鬼”塔摊》、言和平的《月醉》、易建国的《当儿子与当父亲》、刘克定的《饿麻》、黄勇的《时尚写意》、曾理微的《丽江古城》、程政的《读碑探谱》、曾和亮的《准文化人之苦》、万宁的《读小说〈色·戒〉》、余意明的《秋日梅宁观荷赋》、马立明的《父亲的工资》、黄建华的《古岳云阳》、胡厚春的《邻居细伯》、蒋璐微的《悠悠乌镇》等等。

总之，株洲散文经历了起步，提升到兴旺三阶段，注定会走向繁荣。然而，较之“推动文学的大发展大繁荣”的现实要求来说，仍旧任重而道远。这就需要我们的文学家们投入更加充沛的热情，深入社会，深入生活；去播撒希望的种子，去做生金色的殷实，来珍藏丰韵的记忆；用自己的心和笔，去抒写这个伟大时代的多彩生活和承载着“中国梦”的伟大人民。

随笔

祖孙三代的另类阅读

邵勇夫

我的祖母识字不多，却一生热爱读书，写日记。祖母写的日记很多是绝别字和象形符号，比如冰雹的雹用○来代替，祖母的读书方式类似于基督教堂里的唱诗班，不过，唱的曲调是东北二人传，唱的内容是《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从东北土改唱到63岁，一口雪白的牙齿，瑞的动外壳坚硬的榛子，可以爬上长白山最高的山峰捡蘑菇采中草药。

父亲也是从小爱读书。他读书要读出声，读出声来还不算，无论外文书还是中文书，他都要用俄语来读，为了让自己的读音准确，父亲经常在夜深人静时，用一台噪音很大的电子管收音机收听俄语广播。

父亲精通俄语，与俄国人聊家常，人们都会以为他是地道的俄罗斯人。他的俄语是小时候在日本鬼子统治下的煤矿里，跟俄罗斯矿工学的。每当父亲读书，我就会悄悄地跑到门外，给父亲站岗放哨，一旦有人经过，我就把两个手指塞到嘴里，吹一声响亮的口哨，父亲的阅读声就会戛然而止。父亲阅读了一辈子，直到告别人世，去天堂之前都在小声嘀咕俄语……

我还是学龄前儿童时，每晚，劳动了一天的父亲都要坐在一张竹椅上，一边翻弄着他的书箱，一边悠悠地吹着口哨。那口哨好听极了，一会把我带进鸟语花香的春天，一会把带进蓝天白云下的大草原。父亲的书箱里有许多宝贵的藏书，书上的文字那时候我还不认识，但我感觉得到，那里边蕴藏着一个美好、迷人、广阔无垠的世界……我对书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几乎着了魔。父亲不在家的时候，我试图对父亲的书箱进行探秘。从书箱缝隙间透出的书香强烈地吸引着我，只是我无法将它开启，书箱上压着一只柳条包，那柳条包特沉重，父母不在家时，我无数次试图把它移开，累得我满头大汗，气喘吁吁，那柳条包纹丝不动。父亲收工回来晚了，我已经在东北乡下大火炕上进入了梦乡。

父亲一旦翻阅他的书箱，我倾刻之间就会醒来，两手托着腮帮，眼睛一眨都不眨地盯着父亲正在手里翻阅着的一本又一本的书。每一次，父亲把他心爱的书一本本从书箱里翻出来，逐一翻阅，像欣赏他的稀世珍宝，逐一品味过后又一本本小心翼翼、整整齐齐地放回原处，整个过程父亲悠然自得、其乐融融，伴奏着他欢乐的口哨。直到父亲把最后一本书放回书箱，盖好箱子盖，再把那个我撼动了无数次都纹丝不动的柳条箱压在木箱上，我才恋恋不舍地合上我的双眼，进入梦乡。

我八岁读完了小学二年级，学会了汉语拼音，就开始了阅读，最早阅读的书籍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红岩》、《林海雪原》、《铁道游击队》等等，当时正处于文化大革命，整个社会都在排斥读书，我能够阅读到的书籍都是父亲书箱里的藏书，还有偶然从某个村邻家的废弃物中淘来的缺页少章，没有封面的书核……

为了方便阅读，我每件上衣的内襟都缝上个大大的布口袋，里面装上书，走到哪阅读到哪，我生活的那个原始村落里的乡亲们都把我视为异端，说读书会读成魔障（东北方言：神经病之意）。我母亲也不理解，认为我如痴如醉地读书是件很丢人现眼的事情，动辄就把我正在阅读的书籍抢到手里往我嘴里塞，“这东西当吃还是当喝？以后你别吃饭。”

大学毕业后，我分配在株洲的一家国营大厂。我是工程师懂技术，又是笔杆子会写文章，在工程技术人员堆儿里我是会写文章的才子，在会写文章的才子堆儿里我又是懂技术的工程师！我这种复合型人才领导看重、同事敬重，在无数漂亮女孩的心目中是永远的白马王子！

1986年，我做起了走天下的推销员，我做推销员仍然是为了阅读，只是我的阅读更加另类了，更加与众不一样了，我不仅读书还要读人，读形形色色的人，读旅途中偶然相遇的任何一个人，读他们鲜活生动的口头语，读他们独特的思想观点，读他们的传奇的故事……

读书读人读天下，让我见识无穷，阅历丰富，更让我热爱工作热爱生活热爱生命让我拥有无限智慧。

随笔

在美国学音乐

艾若仪

我怀疑我在学习创作的方式上出了点问题。这也和最近的 break down 有关。

过于严谨呆板的学术学习，用在艺术创作上，还是太沉重了些。至少我认为，无论是写小说还是作曲，创作者写作的目的都是来表达自己的感受，让观众能够通过艺术感同身受。因此每个人借给感受的手段都是不同的，强度也是不同的。

但之前我花那么多时间和精力读学术知识的书，学习其他作曲家的谱，也不是有错，长期性地累积知识和好点子，手上能有顺手拈来的现成技巧，在作曲走进死胡同的时候，可以给自己挖条路口。

我现在能想到最好的方法，就是自问自答：我为什么喜欢这首曲子？我这么弹是想达到什么效果？我这么写是想让读者体会到什么？偶尔地像这样问自己，能够避免盲目的创作，毫无意义的模仿，以及没有思考的行为。但大多时候，靠感觉来行事还是最便捷也最自然的。

作为一个情感反应十分强烈且清晰的人，或许我能感受到与别人有所不同，就是因为我能感受到很多其他人没有的情感，并且经常是以一种很奇怪的形式，有时我自己也没法解释。德彪西的音乐（主要是旋律以及他音乐的质地）在我身上很有感染力；拉威尔其次；但这两个印象派作曲家的音乐，听多了，还是感觉有些老套，就像布了层灰的老古董，毕竟是属于过去的。现代作曲家中，乔治·克拉姆对于乐器另类的运用，来创作诡异的音乐，以及对于舞台表演的发挥，对我来说总是有探索价值的。他的作品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可以言表的意义，但总让我觉得移不开眼球，台上每时每刻发生的事，都是那么有感染力。贝里奥的《模进》，很多同班同学都不喜欢，完全搞不懂是什么。但除开贝里奥对各种乐器的前卫技巧淋漓尽致的运用之外，貌似无序的音乐在我听来，是一幅幅律动画，看似凌乱的圈圈点点却始终在某种自然规律下流动。

每想到用艺术表达情感，我都会有些惊慌失措，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害怕自己很容易写些东西，或演奏些音乐，看上去艺术的，其实只是类模作样的班门弄斧。因为现在世界上类模作样、肤浅的有些艺术家实在是太多了，想想那些故作矫情的诗人，表演技术比音乐理解能力要强两百倍的钢琴家，硬是要给自己的画写出一千条内涵的画家，动不动声称自己的音乐有关于爱、生命、宇宙、时间、真理的作曲家，有模有样地模仿大师的电影拍摄风格，而作品本身意义肤浅的导演/编剧，不光是假惺惺的艺术令我恐惧。令我恐惧至极的另一个事实是，他们的虚伪艺术和理论，竟然能博得众人的掌声。每有这样的现象发生，我就像站在两个演员之间看戏一样，大家都知道对方的台词，只要你我都熟念，这出戏便不会乱套。类艺术，太简单了；假装欣赏艺术，也太简单了。令我惶惶不安，心里感到七上八下的，是如何成为一名真艺术的辨别者：不因为众人叫好则生喜爱之感，不因为其他人的鄙夷而随意践踏任何人的艺术作品；不因为某位艺术家名声在望而对之作品崇拜有加；不因为艺术家的无名而嗤之以鼻。更重要的，是如何成为一名真艺术的创造者：不被肤浅的外界物质所引诱而创作廉价的艺术；不为讨观众喜欢而哗众取宠；不为单单的脱俗而做出毫无缘由的极端行为；不为迷糊大众赢得虚叹而故作高深。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只要艺术家本着表达最真我的想法，自然地去创作，本应是不需要考虑的结果；而现在看来，在我们所存在的世界里，想要剥去层层的伪类和虚伪，触碰到深处最纯洁的艺术，竟是如此不易，大多人甚至一生中连这样的机会一次都没有。但有幸的是，我总能偶尔地在这掩真假艺术的浑水中，模到一根救命稻草——我内心的感觉。有时无意间发现了些音乐作品、绘画或是散文小说时，胸口处会感到像有一股电流涌过一般，这些作品会让我感觉，会让我看到自己变成旋律的一部分、画的一角、或是书中的一个人物。此时我便庆幸，管他什么学术分析“这样的艺术表现手法如何好”，我都已经成为它的一部分了，还要什么理由来喜欢？

读书吧

《易中天中华史：秦并天下》

作者：易中天
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
内容推荐：

商鞅变法，秦愤而崛起，秦始皇灭六国，并天下，建立君主专制大一统国家。他勤政，每天看完一百二十斤竹简奏章才去休息；他谨慎，殿上绝不允许有人携带武器，以至于荆轲来刺杀他，所有人只能干瞪眼；他狐疑，每天变换住处，谁要是暴露行踪就是死罪；他残忍，对李斯的批评传出宫外，因查不出是谁泄密，便将在场的人都杀掉；设防如此，该坐稳江山了吧，然而，秦的苛政却亲手把自己送上断头台，大秦巨轮仅仅十五年就沉没了。大秦没死，秦始皇首创的“帝国制”主宰中华历史两千一百三十二年。

《水是最好的药》

作者：（美）马特·莱
出版社：吉林文史出版社
内容推荐：

本书解释了一项新发现：身体缺水是许多慢性疾病的根源。这些疾病有：哮喘病、过敏症、高血压、体重超重、糖尿病以及包括抑郁症在内的某些精神疾病。通过这本书，你将知道如何用水来预防早衰，消除疼痛——烧心痛、背痛、关节炎性疼痛、肠炎性疼痛、心绞痛、偏心痛；通过这本书，你将知道如何在短时间自然地、永久性地治愈哮喘；通过这本书，你将知道治愈高血压最简单的方法。

《追风筝的人》

[美]卡勒德·胡塞尼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内容推荐：

巧妙、惊人的情节交错，让这部小说值得瞩目，这不仅是一部政治史诗，也是一个关于童年选择如何影响我们成年生活的极度贴近人性的故事。从敏感、缺乏安全感的阿米尔到他具有多层次性格的父亲，直到阿米尔回到阿富汗之后才逐步揭开父亲的牺牲与丑闻，也才了解历史在美国和中东的分岔，这些内容缔造了一部完整的文学作品，将这个过去不引人注意、在新千年却成为全球政治焦点的国家的文化呈现世人面前。同时兼具时代感与高度文学质感，极为难能可贵。

（市新华书店供稿）

当地文化

方言！攸县话大全

攸县百事通

1、攸县人创造了一些令外人莫名其妙的词汇。如米公（蚂蚁）、故里（这里）、上价（上午）下价（下午）、夜不（晚上）、者甲（指甲）、架是（开始）、被身（棉衣）、地方（门槛）、仔家基（小孩）、梅老鼠（蝙蝠）、咋个档响（什么地方）等，不胜枚举。

2、攸县人还喜欢与普通话唱反调，普通话说那里很热闹，攸县人说，那里很闹热；普通话说，我心里喜欢，攸县人说，我心里欢喜；普通话说，客人来了，攸县人说，人客来住；普通话说，天下毛雨，攸县人说，天下雨毛。

3、攸县人还喜欢说一些自己都解释不准的话 如：你莫休德、眼屎大基人等。

4、攸县话表达的意思准确，细腻。例如：说某个地方不卫生。普通话通常是用脏，不卫生，不干净这类干巴巴的词汇。攸县话就不同。如果对小孩说，往往用“耳稍个”，如果不卫生的地方不大，用“夹无个”，大面积地方不卫生，用“奥翁个”，“死遥遥个”，如果脏得让人心里难受，攸县话用“生蛘个”来形容。

5、当然，这些语言，只有攸县人能听懂。攸县人还喜欢在有的词前面再加一“个”字，使它更富有表现力。比如：“焦干个”，“稍瘦个”，“革糙个”，“来胖个”，“蛇苦个”等等。

作家陈利明创作的《程潜大传》问世

文度

程潜是国民党元老，曾任参谋总长，一战区司令。1949年他与陈明仁将军一道举行和平起义后，历任湖南省省长、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等要职。

程潜经历清朝、民国、新中国三个时代的著名人物，一生充满传奇色彩，毛泽东主席称他为“老上级，老领导”。湖南和平起义后，毛泽东、朱德复电称赞程潜：“诸军率三湘健儿脱离反动营垒。参加人民革命，义声昭著，全国欢迎。”

陈利明原著《程潜传》1994年由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多次获各类图书奖，深受读者欢迎。程潜的女儿程瑜从美国回国探亲，与作者、责任编辑反复商量修正，使作品更加客观、真实、生动地描述传主艰难曲折、坎坷传奇的一生。新书命名为《程潜大传》，2017年1月已由团结出版社出版。